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公告 – 貸款融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裕興與江南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南同意向金裕興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710,000港元）之為期一年貸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最終和解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江南同意向金裕興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710,000港元）之為期一年貸款（「貸款」）。

## 貸款協議之主要詞彙

- 貸款人：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股份。
- 借款人：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貸款之本金額： 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710,000港元）
- 借款期： 一年
- 利息： 每年8.3厘
- 貸款之用途： 用於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140,000港元）和解費用及相關開支
- 貸款之抵押： 見下文

## 貸款融資之理由

謹此提述通函，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140,000港元）的和解費用須於解除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140,000港元）須於解除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最後一期餘下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140,000港元）須於解除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江南仍受凍結令所限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股份之經濟利益）由金裕興持有。

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用於支付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9,140,000港元）和解費用及相關開支。金裕興擁有約36.66%之江南股權。金裕興透過其擁有之江南股權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股份之經濟利益。金裕興同意江南以金裕興透過江南間接持有之未受凍結令所限之8,800,000股平安A股股份（包括任何分紅及其他相關股份產生的權益）作為貸款的抵押，與一名獨立融資方訂立集資交易以籌得貸款。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正為可能支付和解費用而產生的涉及金裕興股份及平安A股股份的潛在集資活動，向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其關聯第三方討論。在必要時，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幣乃按人民幣0.7930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